

#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收购子公司东汽电站。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8 年 12 月公司入股东汽电站后，持续收购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合计收购 113 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的股权。（2）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东汽电站控制权，收购完成后，东汽电站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并持有相关资产；东汽电站继续开展能源辅机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的任职经历、收购东汽电站前海恩有限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被收购前东汽电站经营业绩、人员、资产、技术等情况，说明海恩有限收购东汽电站的合理性，收购后海恩有限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对东汽电站的影响情况。（2）结合具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东汽电站经营等情况，说明 2018 年

至 2023 年收购东汽电站股权的整体对价及公允性。(3) 结合目前东汽电站股权情况、管理人员任免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及决策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东汽电站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4)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东汽电站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5) 说明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6) 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东汽电站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

次问询回复，（1）2003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东汽电站存在集体股、员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形。（2）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存在多笔代持。2022 年 12 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请公司：（1）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各时点企业性质、显名股东及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2007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分别为 192 名、773 名、831 名、256 名、161 名的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形成或转让过程，涉及的代持具体情况，代持形成及还原解除的具体情况，上述涉及实际股东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转代持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说明公司收购东汽电站自然人股权的具体过程，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东能投资的具体情况，代相关实际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股东持有股份的确认方式及准确性，代持还原或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别说明东汽电站 2003 年公司制改制、2007 年集体积累股处置以及 2015 年国有股退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说明相关机关为有权决策主体的具体依据；说明东汽电站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清理完毕的具体时点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东汽电站公司制改制、集体积累股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东汽电站历

史沿革中减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第一大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3%、62.74%，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高的合理性。（2）根据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内容和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他客户同类销售产品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论证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第一大客户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比例是否显著低于其他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催收措施的有效性，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第一大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重大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之间采购和销售内容，说明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

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9%、23.43%，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并享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

请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本次发行预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是否构成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是否影响后续分红、表决权等相关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7 月，湖北智胜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远机电 45%的股权转让给东汽电站。作价依据为双方综合考虑湖

北智胜实缴出资金额、投入的实物价值及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协商确定。

请公司：结合湖北智胜的基本情况，投入东远机电实物价值、未分配利润等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汽电站受让东远机电股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